

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578号

申请执行人郭凯宇，男，

被执行人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29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宁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岳新安，男，

本院依据(2016)新乌证经字第4265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岳新安银行存款1114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1354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